

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独立性自查报告

一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联合动力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二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合动力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三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合动力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任职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四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联合动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五、本人不是为联合动力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六、本人与联合动力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七、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。

是 否

如否，请详细说明：_____

独立董事（崔东树）：

2026年4月20日